

证券代码：000034

证券简称：深信泰丰

公告编号：2012-25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罗湖法院”）（2012）深罗法民二初字第1920号《传票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，现将该诉讼案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案情

1993年4月12日，本公司前身深圳市华宝牧工商联合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宝公司”）与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投公司”）、深圳市宝安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安经发公司”）等七家公司签订《深圳宝安宝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书》，约定由该七家公司为发起人投资设立深圳市宝安宝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威公司”），注册资本10,000万元，华宝公司出资900万，占总股本的9%。1998年，华宝公司申明“我公司因客观原因没有出资，而且今后也不会出资。事实上没有尽义务和享受权利，不承担该公司任何债权债务。”

2001年，宝威公司因与深圳发展银行宝安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深发行宝安支行”）票据纠纷及借款保证合同纠纷，深发行宝安支行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宝安法院”）提起违约之诉。宝安法院经审理后分别以（2001）深宝法经初字第1169、1201号判决宝威公司偿还债务合计990万元及利息、相关诉讼费用；保证人深圳市盈德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盈德丰公司”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由于宝威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，该两起案件均进入执行程序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宝威公司以房产及其他动产抵偿了部分欠款合计人民币507万元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因主张本公司前身华宝公司未履行出资义务，深发行宝安支行向罗湖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：

(1) 请求判令本公司（本案被告三）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，对（2001）深宝法经初字第1169、1201号两案中第三人宝威公司对原告所负债务连带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

(2) 请求判令本公司在宝投公司（本案被告一）、宝安经发公司（本案被告二）对宝威公司未出资的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；

(3) 判令其他九名被告分别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。

目前，本公司就本案已向罗湖法院递交《管辖权异议申请书》，请求罗湖法院将该案件移送宝安法院审理。

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罗湖法院（2012）深罗法民二初字第1920 号《传票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